**委托第三方换单和提货保证函**

**致EVERGREEN LINE [包括长荣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长荣海运英国有限公司、意大利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长荣香港有限公司、长荣海运(亚洲)有限公司、长荣海运新加坡公司]及其船务代理人/船舶所有人/船舶提供者/船舶经营人（统称“贵公司”）：**

|  |  |
| --- | --- |
| **船名/航次** |  |
| **提 单 号** |  |
| **提单收货人** | (英文名称) |

我公司作为上述记名提单/海运单/云提单/电放文件（以下统称：提单）项下的收货人/提单持有人，因实际业务需要，兹授权并委托以下受托人办理上述提单的换单和提货手续，并在提货单(Delivery Order)上记载收货人为该受托人。请贵公司为其办理换取提货单手续并向其交付该提单项下的货物，我公司为此向贵公司作出以下确认、承诺和保证：

|  |  |
| --- | --- |
| **受 托 人** | (中文名称) |

1. 我公司作为前述提单项下的收货人/提单持有人确认已取得上述提单项下的货物权利并同意接受EVERGREEN LINE提单条款的约束。
2. 我公司确认贵公司应我公司请求所做出的上述安排视为贵公司已向我公司完全履行了该提单项下的货物交付义务，而该受托人接受我公司委托代表我公司所做换单或提货的行为不视为我公司向其转让该提单项下的货权。
3. 我公司同意承担由于此项请求和安排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可能或实际发生无单放货、交付错误等在内一切责任和风险，自愿和无条件地承担贵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赔偿。如果贵公司因此被起诉，我公司同意在贵公司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并足额承担包括律师费在内的所有法律费用。
4. 凡该提单项下货物发生无人提领、拒绝提领、逾期提领或所涉货物因申报不实、违规侵权、违规进口、涉嫌走私、品质瑕疵、贸易纠纷等情形而被权力部门或贵公司在卸货港、中转港或交货地予以拍卖、销毁或退运等处置的，我公司承诺赔偿由此给贵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货物装卸费、仓储费、查验检验费、插电制冷费、货物处置费、退运海运费以及按贵公司在当地公布的收费标准所应支付的集装箱超期使用费。我公司在此特别确认，我公司已知悉前述集装箱使用费标准费率，而且集装箱超期使用费不是违约金，不以集装箱重置价值作为支付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限额。
5. 我公司同意因履行本保函而产生的争诉适用中国法并接受卸货港海事法院管辖。
6. 本保证函有效期为两年，从贵公司向我公司交付或应当交付上述提单项下货物时起算。

|  |  |
| --- | --- |
| **受托人** | **委托人/收货人** |
| 中文名称： （公章）  英文名称：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中文名称： （公章）  英文名称：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